

贯彻落 实第四 条宪法 修正案 发展多 党合作 和政治 协商制 度

陈春光

1993年3月29日,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庄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其中第四条规定:在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使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各界代表在长期实践中共同创造的这一基本政治制度,在国家根本大法上得到确定。这是中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当前爱国统一战线的巩固和扩大,对今后民主政治建

设的发展和深化,具有重要意义。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共十四大在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同时,确定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在宪法中增加多党合作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根本大法高度完整准确地体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统一战线、多党合作的重大政策定型化、法律化,使党的意志变为国家的意志,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共产党的领导,有利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将我国既有别于西方国家也有

别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党体制载入宪法,适应政党制度法律化的国际趋势,对世界政党体制的发展将产生深远影响;宪法修正案第四条通过后的两年实践表明,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载入宪法,是完全正确、及时和必要的。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和权威。宪法一经规定,就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邓小平同志指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多党派的合作,这是我国具体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所决定的”。历史条件的存在决定多党合作的存在,现实条件的发展必然带来多党合作的发展。宪法已经规定,条件业已具备。如何采取实际步骤,坚决落实宪法修正案第四条,进一步发展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摆在中国各个政党和各级政协面前的重要任务。

理论的力量是无穷的,这种无穷的力量只有被群众认知和掌握才能释放。要使群众认知和掌握,就必须宣传。要采取扎实措施,动用传播媒介,宣传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写进宪法的重大意义。宪法修正案第四条是经实践检验的客观规律在国家根本大法上的反映。统一战线、多党合作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不是主观上讲它有就有,不是单靠强调其重要就重要得起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是包括各民主党派在内的全国人民经历胜利的欢乐和失败的痛苦、再三比较之后作出的历史抉择,反映了现代条件下中华民族得以生存、国家得以强盛的必然需要。只有经过深入广泛的宣传和反复持续的学习,使得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党内各级领导干部,对统一战线、多党合作的客观性和重要性,以及在维护和发展国家大局

中的战略地位和作用有足够的重视,大家形成共识,并将其贯彻到行动中去,才能克服一些同志存在的“上边重要,下边不重要;过去重要,现在不重要;说起来重要,实际做起来不重要”的糊涂观念,宪法修正案第四条才能从纸上走进生活。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实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机构。贯彻落实宪法修正案第四条,是人民政协庄严的历史使命。如果说各政党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那么,汇合了中国所有政党的人民政协的职责更重。政协的工作可以有千条万条,但提纲挈领的一条,应抓宪法修正案的落实。这是政协全部工作的纲,纲举才能目张。李瑞环同志最近指出:政协是什么、做什么、怎么做等重大问题,我国《宪法》、政协《章程》以及中共中央的有关文件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政协工作怎样深入?关键就是将中央早已明确了的精神加以落实,就是结合新情况,落实老精神。我们理解,结合新情况就是要结合1989年中共中央《意见》以来,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诸领域的新举措、新事物和新气象,依据党和国家的一贯政策精神,采取切实措施,推动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在人民政协内部的领导构成、组织结构和运作程序上,体现“多党合作重要组织形式”的特点;协助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一步拓宽各民主党派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方式、渠道、层次和人员数额,使其逐步恢复到历史水平;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法律化。

宪法修正案第四条规定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其中“发展”二字十分重要而贴切。它既是对共

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历史概括,又是对这个制度的正确展望和任务交代。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经历了1949年、1956年和1978年至今的三次飞跃。坚持发展的观点,随着改革开放深入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随着港澳回归祖国和一国两制的实施,多党合作还会有更加广阔的前景和新的飞跃。“发展”的提法,是用动态观点来考察多党合作。既能使人看到目前的现状,不致盲目自满;又能给人以信心和力量,不致悲观失望。根本大法的法言法语,科学准确,一字千金。但是,限于现行宪法的体系结构和表达方式,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尽管有专门规定,却未能从文字上明确指出它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因此,与人大制度并提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也就不宜在宪法修正案中单独指出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这样,虽然宪法修正案第四条规定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本身就包含了基本政治制度的意思,但从宪法修正案与中共中央《意见》文字表述的比较来看,前者不及后者明确。鉴于政党制度在国家政治体制中的重要地位,鉴于中国特色政党体制在国内外的重大影响和作用。为了保持执政党政策与国家法律的一致和连贯,消除人们不必要的疑虑,我们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适当时候作出宪法解释,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四条规定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的精神实质,表明它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用宪法解释的方式对宪法有关规定进行补充和明确,符合法律要求,与宪法正文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宪法是母法。它为国家其他立法提供依据和基础。同时,宪法规定的实现又依赖于其他立法的进行。因此,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作为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写进宪法之后,还应配套制定新的法律和对现行法律补充修改。例如:落实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选

配民主党派成员担任国家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职务的规定,就需要补充和修改有关的组织法和选举法。因此,我们建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依据宪法修正案第四条,对与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一次清理,按照中央现行政策规定,对这些法律、法规进行补充和修改,以使宪法的原则规定落到实处。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有其独特的优越性。这种优越性鲜明地表现在对于各个政党和爱国力量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优化配置。这种配置以政治合作为目标,以共产党领导为核心,以协

· 简 讯 ·

商、监督为手段。这种配置之所以优化,是因为它使各党派、各种力量在多党合作的总格局中找准自己的位置,发挥自己的作用,实现自己的价值。因此,它有利于实现广泛团结,凝成处理国家大事的合力;有利于贯彻民主集中制,增强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有利于反映民意,协商关系,化解矛盾,维护政治稳定。我们大家应该珍惜和爱护这一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为其进一步发展作出共同努力。

(作者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央社院第2期民主党派骨干培训班学员)

责任编辑:李 盈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张绪武 在射阳县春桂装璜公司谈“光彩事业”

【本刊讯】六月二日,全国工商联常务副主席张绪武同志来到明星私营企业——江苏省射阳县春桂装璜有限公司参观,听取了该公司总经理、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执委、全国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夏守春同志关于企业发展情况的汇报。张绪武副主席对夏守春同志十多年来坚持艰苦创业、守法经营、积极纳税和对社会无私奉献的精神,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赞扬。同时殷切地希望夏守春同志要以更加积极、扎实的行动推动“光彩事业”的发展,以进一步塑造私营企业在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他说,必要的捐款、赞助等无偿奉献也是需要的,但不是长久之计。“光彩事业”就是要把我们私营企业的资金、技术、产品等优势与贫困地区具有的资源丰富、劳动成本低等优势有机结合起来,以自愿和互惠互利为原则,从企业发展的需要、自身优势和特点出发,按照企业行为和经济行为,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办事。要以开发资源、兴办项目、培训人才为重要内容,结合信

息、技术、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合作,搞以共同利益为纽带的合作开发,不搞无偿捐赠。这是“光彩事业”的生命力所在。

他要求夏守春同志在本县或本市找一个贫困乡或村,共同创办一个装璜分厂或分公司,派人管理和经营,等到分厂或分公司发展了,有了一定的实力,也培养和带出一批办厂骨干了,再交给地方去办。然后再与其他贫困乡、村联合办企业,如此循环往复地一个个办下去。这样做,就可以有效地帮助贫困地区的人民群众脱贫致富;还可以壮大自己的经济力量,扩大自己的政治影响,使私营企业在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更加完整、良好。张绪武同志最后还嘱咐县工商联的同志,要多向上级报送和向社会宣传私营企业为社会多作贡献的正面典型和先进事迹的信息,特别是推动“光彩事业”的信息。

(杜渺 朱乃佐)

责任编辑:王书杰